

濮阳市教育局

濮教发〔2018〕179号

濮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2018年市城区初中招生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局属各事业单位、市直各初中：

现将《2018年市城区初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7月10日

2018 年市城区初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为切实做好 2018 年市城区初中招生入学工作，确保每个小学毕业生都能按时进入初中阶段学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和《河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一〔2018〕23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市城区初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一、招生对象

2018 年市城区小学毕业生和在市城区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居住的非市城区小学毕业生。

二、招生范围

（一）市教育局直属管理的学校（含开发区实验学校初中部）负责招收本辖区内的“五·四”学制小学毕业生。辖区内“六·三”学制小学毕业生原则上由市教育局根据各学校招生计划和学区划分进行统筹安排。

（二）华龙区、开发区管理的学校分别负责招收本辖区内的“六·三”学制小学毕业生。

（三）市油田教育中心管理的学校负责招收本辖区内的“五·四”学制小学毕业生。

（四）市油田教育中心和华龙区教体局重叠招生区域内的“六·三”学制小学毕业生原则上由市油田教育中心和华龙区教体局统筹协调安排。

（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的开德中学负责招收本辖区内的“六·三”学制小学毕业生和市教育局统筹安排的“五·四”学制小学毕业生。

（六）濮阳工业园区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原则上由原移交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工业园区教育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

三、招生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市教育局具体负责市直初中（含开发区实验学校初中部、开德中学）招生划片入学工作；市油田教育中心和各区教育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本区域内初中招生划片入学工作。

（二）坚持“学制一致”的原则。依据《义务教育法》规定的九年义务教育，2018年市城区初中招生原则上不得跨学制招生。“六·三”学制初中原则上只招收“六·三”学制小学毕业生，不得招收“五·四”学制小学毕业生；“五·四”学制初中原则上只招收“五·四”学制小学毕业生。市教育局和市油田教育中心直接管理的初中在完成本辖区“五·四”学制小学毕业生招生任务后，如有空余学位，可根据招生计划和学区划分负责

招收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的“六·三”学制小学毕业生。若“五·四”学制初中招收的“六·三”学制小学毕业生较多，原则上要独立编班，使用市教育局选定的“六·三”学制教材，“五·四”学制初中未经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招收学区外“六·三”学制小学毕业生。

（三）坚持免费、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市城区公办初中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国家、省有关招生入学政策，实行免试划片入学，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市城区居民子女按居住地划片就近入学，进城务工经商人员子女按照“相对就近、划片指定、统筹协调”的原则，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实现应入尽入。民办初中招生实行免试、依法自主招生。

（四）坚持消除大班额的原则。认真落实《濮阳市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2016—2020年）》和《濮阳市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专项规划工作方案》，综合考虑辖区内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学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各校招生计划和划片范围，均衡配置教育资源，严格落实政府核定的办学规模，初中招生班额原则上不准超过55人。个别初中因特殊情况确需扩大招生计划和班额，必须报所属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但招生规模原则上不得突破政府核定的办学规模，招生班额不得突破60人。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市城区各教育主管部门要

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等相关信息。设立招生咨询和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和平稳有序。

四、招生时间及办法

2018年市城区初中招生时间统一安排在7月12日—14日。市城区内公办初中招生录取工作采用“濮阳市义务教育招生报名系统”或全国学籍管理系统提供的统一招生方式进行招生录取。

(一) 市教育局直接管理的初中招生办法

1、参加网上报名的市直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办法。参加网上报名的市直小学毕业生，由市直各小学负责收缴学生家长填报的入学信息登记表和入学有关报名证件，市教育局抽调各初中负责招生人员组成多个审验小组，负责对各小学收缴证件的真实性进行初步审验，各审验小组将审验结果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再按照划定的学区和审验结果将小升初学生名单通过招生报名系统或学籍管理系统统一分配给各初中。最后，由各初中在实地核查的基础上，利用招生报名系统或学籍管理系统对符合入学条件的新生进行统一录取，经招生学校实地核查不属于本学区的学生，直接退回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进行再分配。学校最终录取结果经市教育局招生部门核准后，由招生学校统一调取新生入学档案并发放入学通知书。

2、参加网上报名的非市直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办法。参加

网上报名的非市直小学毕业生（含市油田“五·四”学制小学毕业生、区属“六·三”学制小学毕业生、市区以外“六·三”学制小学毕业生），由市教育局根据学生家长填报的入学基本信息和招生划片方案，直接将学生名单分配给各初中，再由各初中负责审验学生入学报名信息 and 证件的基础上，进行实地核查，并将审验结果报市教育局，最后，由市教育局组织人员到招生学校进行复查。各招生学校根据市教育局复查结果，利用招生报名系统或学籍管理系统，对符合入学条件的新生进行统一录取，调取新生档案并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3、未参加网上报名的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办法。因特殊原因没有通过“濮阳市义务教育招生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的小学毕业生，依据市教育局招生划片方案，可携带入学报名相关证件（不含入学报名基本信息表）直接到划定的招生学校进行登记、审验证件，并填报纸质入学基本信息表。各初中在审验证件、实地核查基础上，将确定符合入学条件的新生名单报市教育局。最后，由市教育局组织人员到招生学校进行复查，各招生学校根据市教育局复查结果，利用招生报名系统或学籍管理系统，对符合入学条件的新生进行统一录取，调取新生档案并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网上报名的学生，且所划定的学校没有空余学位的，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

无任何居住证件的市直“五·四”学制小学毕业生，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

(二)市油田教育中心管理的初中和区属初中招生办法

市油田教育中心管理的初中和区属初中具体招生办法可参照市教育局直接管理的初中招生办法进行。

五、报名证件

(一)购房户

1. 在市城区购房入住的居民子女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需提供户口簿、产权登记证(包括房产证、不动产证、宅基地证，下同)，若购房未取得不动产证者，可提供购房合同和交款票据。同时提供水、电、气交款票据等实际居住证明，有其一即可。

2. 在市城区购营业房自主经营并在营业房居住的居民子女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需提供户口簿、营业房产权登记证、营业执照、房管部门出具的无商品房证明。

3. 在市城区购房尚未实际入住的市城区居民子女和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统一按“租房”划片入学，报名时需提供户口簿、现住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等实际入住后再按转学处理。

4. 城中村居民子女，需提供户口簿、产权登记证(如无产权登记证，可由村委会出具居住证明)。

(二)无房户

1. 学生父母双方在市城区无固定房产，户口随父或母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户口簿且在市城区共同居住者，需提供家庭户口簿、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产权登记证和房管部门出具的学生父母双方的无房证明。

2. 学生父母无固定房产，租赁他人住房或居住廉租房者，需提供户口簿、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或廉租房相关证件）和学生父母双方无房证明。

（三）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入学

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扶对象等，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要求提供证件，并安排入学。

六、招生要求

（一）切实保证和谐稳定。市城区各教育主管部门及各招生学校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河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一〔2018〕233 号）精神，统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和随迁子女的招生入学工作。要认真调查研究，摸清情况，科学制定招生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完善招生政策，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做好新闻宣传引导，引导学生家长严格按照市

城区各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安排，按时送子女到指定初中接受义务教育，严禁择校。确保今年市城区初中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二）严格落实招生纪律。招生各区教育主管部门和油田教育中心及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市教育局统一部署和政府批复的办学规模、划定的招生区域进行招生，切实规范招生行为，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 2018 年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确保本辖区内小学毕业生全部按时入学，各招生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本学区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严禁跨学区、跨区域、跨学制招生，严禁违规招生收费。新生入学通知书由招生学校于 7 月 20 前及时发放到学生或其父母手中，各校录取的新生名单，要通过校务公开栏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

（三）强化监督问责。严格落实招生政策，依法保障随迁子女、政策性照顾子女、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全面落实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实施方案，采取必要措施，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超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确保 2018 年秋实现市城区初中新生入学基本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目标。市城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对违规招收的学生责令招生学校予以清退。对于民办学校，还可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市

城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于 2018 年秋季开学后两周内，普遍开展一次招生工作检查，对于存在严重违规招生行为的学校要及时予以通报，督促将国家和省义务教育招生政策落到实处。2018 年 9 月 15 日前，市城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将专项检查情况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一科。

附件：2018 年市直初中招生学区划分安排

2018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2018年市直初中招生学区划分安排

学校名称	招生范围	招收住房类型	咨询电话
濮阳市第一中学	①开州路以东、人民路以南、京开大道以西、石化路以北	自购商品房、自购营业房、自建房(含宅基地)、祖孙三代共住房、市城区户口租房(指2018年1月31日前租房居住且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非市城区户口租房(指2018年7月31日前连续租房居住满三年且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6688176
	②振兴路以东、胜利路以南、京开大道以西、人民路以北		
濮阳市实验中学	①昆吾路以东、益民路以南、开州路以西、石化路以北	自购商品房、自购营业房、自建房(含宅基地)、祖孙三代共住房、市城区户口租房、随其他监护人居住	8996946
	②开州路以东、益民路以南、振兴路以西、人民路以北		
	③濮上路以东、益民路以南、昆吾路以西、胜利路以北	非市城区户口租房	
	④昆吾路以东、益民路以南、振兴路以西、古城路以北和振兴路以东、建设路以南、京开大道以西、古城路以北		
⑤濮上路以东、益民路以南、昆吾路以西、胜利路以北	市城区户口租房(指2018年2月1日后租房居住且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随其他监护人居住		
⑥振兴路以东、胜利路以南、京开大道以西、古城路以北和开州路以东、人民路以南、振兴路以西、古城路以北			
濮阳市第三中学	①濮上路以东、古城路以南、开州路以西、石化路以北	自购商品房、自购营业房、自建房(含宅基地)、祖孙三代共住房、市城区户口租房、非市城区户口租房(指2017年7月31日前租房居住且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8998795
	②濮上路以东、石化路以南、京开大道以西、站前路以北和濮水路以东、石化路以南、濮上路以西、站南路以北		
	③京开大道以东、濮水河以南、西马颊河以西、石化路以北	自购商品房、自购营业房、自建房(含宅基地)、祖孙三代共住房、市城区户口租房	
	④开州路以东、古城路以南、京开大道以西、石化路以北	市城区户口租房(指2018年2月1日后租房居住且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市城区户口随其他监护人居住	
濮阳市第四中学	①开州路以东、黄河路以南、振兴路以西、益民路以北	自购商品房、自购营业房、自建房(含宅基地)、祖孙三代共住房、市城区户口租房、市城区户口随其他监护人居住	8996106
	②振兴路以东、中原路以南、金堤路以西、胜利路以北		
	③金堤路以东、黄河路以南、京开大道以西、胜利路以北		
	④振兴路以东、黄河路以南、金堤路以西、益民路以北	非市城区户口租房(指2017年7月31日前租房居住且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学校名称	招生范围	招收住房类型	咨询电话
濮阳市第五中学	①京开大道以东、中原路以南、长庆路以西、胜利路以北	自购商品房、自购营业房、自建房(含宅基地)、祖孙三代共住房、市城区户口租房、非市城区户口租房、随其他监护人居住	8995378
	②振兴路以东、益民路以南、金堤路以西、建设路以北和金堤路以东、黄河路以南、京开大道以西、建设路以北	非市城区户口租房	
濮阳市第六中学	①濮水路以东、绿城路以南、历山路以西、五一路以北	自购商品房、自购营业房、自建房(含宅基地)、祖孙三代共住房、市城区户口租房	6688099
	②昆吾路以东、五一路以南、历山路以西、中原路以北		
	③开州路以东、中原路以南、振兴路以西、黄河路以北		
濮阳市第七中学	①市七中小学部应届毕业生	学生家长自愿申请,经学校同意,可直接升入本校初中部	8799266
	②濮上路以东、胜利路以南、昆吾路以西、古城路以北和黄河路以南、濮上路以西、石化路以北	自购商品房、自购营业房、自建房(含宅基地)、祖孙三代共住房、市城区户口租房、非市城区户口租房、随其他监护人居住	
	③濮上路以东、古城路以南、京开大道以西、石化路以北	非市城区户口租房、随其他监护人居住	
濮阳市第八中学	①市八中小学部应届毕业生	学生家长自愿申请,经学校同意,可直接升入本校初中部	8999803
	②濮上路以东、黄河路以南、开州路以西、益民路以北	自购商品房、自购营业房、自建房(含宅基地)、祖孙三代共住房、市城区户口租房、随其他监护人居住	
	③濮上路以东、黄河路以南、振兴路以西、益民路以北和濮水路以东、中原路以南、开州路以西、黄河路以北	非市城区户口租房、随其他监护人居住	
	④濮水路以东、中原路以南、开州路以西、黄河路以北和濮水路以东、五一路以南、昆吾路以西、中原路以北	市城区户口租房、随其他监护人居住	
濮阳市第九中学	①金堤路以东、中原路以南、京开大道以西、黄河路以北	自购商品房、自购营业房、自建房(含宅基地)、祖孙三代共住房、市城区户口租房、随其他监护人居住	8959887
	②历山路以东、绿城路以南、京开大道以西、中原路以北		
	③开州路以东、五一路以南、京开大道以西、黄河路以北	非市城区户口租房	
	③振兴路以东、黄河路以南、金堤路以西、益民路以北	非市城区户口租房(指2017年8月1日后租房居住且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学校名称	招生范围	招收住房类型	咨询电话
濮阳市第十中学	①市十中小学部应届毕业生	学生家长自愿申请,经学校同意,可直接升入本校初中部	8632131
	②京开大道以东、卫都大道以南、大庆路以西、绿城路以北和京开大道以东、绿城路以南、西马颊河以西、中原路以北	自购商品房、自购营业房、自建房(含宅基地)、祖孙三代共住房、市城区户口租房、非市城区户口租房、随其他监护人居住	
	③中原路以北、绿城路以南、长庆路以西、西马颊河以东(该区域内油田职工子女入学由市油田教育中心负责安排)		
	④历山路以东、绿城路以南、京开大道以西、中原路以北	自购商品房、自购营业房、自建房(含宅基地)、祖孙三代共住房、市城区户口租房、随其他监护人居住	
濮阳市第二高级中学初中部	①京开大道以东、濮水河以南、西马颊河以西、站南路以北	自购商品房、自购营业房、自建房(含宅基地)、祖孙三代共住房、市城区户口租房、随其他监护人居住、非市城区户口租房	8992527
	②濮上路以东、站前路以南、京开大道以西、站南路以北		
	③西马颊河以东、长庆路以西、石化路以南、站南路以北		
	④“五·四”学制中的寄宿小学毕业生和濮水路以东、站南路以南、长庆路以西居住的“五·四”学制小学毕业生		
	⑤京开大道以东、胜利路以南、西马颊河以西、站南路以北和开州路以东、益民路以南、京开大道以西、站南路以北	“六·三”学制小学毕业生(含自购房、自建房、祖孙三代共住房、租房等各居住类型)	
	⑥市三中招生区域内	非城区户口租房、随其他监护人居住或证件不全的“五·四”学制小学毕业生	
濮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	①高新区实验学校小学部应届毕业生	学生家长自愿申请,经学校同意,可直接升入本校初中部	8996932
	②濮水路以东、五一路以南、昆吾路以西、中原路以北	自购商品房、自购营业房、自建房(含宅基地)、祖孙三代共住房	
	③濮水路以东、中原路以南、开州路以西、黄河路以北		
开德中学	①卫都大道以南、京开大道以西、绿城路以北	自购商品房、自购营业房、自建房(含宅基地)、祖孙三代共住房、市城区户口租房、非市城区户口租房、随其他监护人居住	13939327026
	②历山路以东、京开大道以西、绿城路以南、中原路以北	自购商品房、自购营业房、自建房(含宅基地)、祖孙三代共住房、市城区户口租房、随其他监护人居住	
	③市六中招生区域内	随其他监护人居住或证件不全的“五·四”学制小学毕业生	
	④濮上路以东、卫都大道以南、京开大道以西、绿城路以北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的小学毕业生	“六·三”学制小学毕业生	
	⑤濮水路以东、绿城路以南、京开大道以西、五一路以北	非城区户口租房	
	⑥证件不全或无任何证件的市直“五·四”学制小学毕业生		

